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典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龍崎教養院(公辦民營) 徵才公告

- 一、人員區分：正職人員。
- 二、職稱：社會工作人員。
- 三、名額：正取 2 人(備取 1 人)。
- 四、工作地點：臺南市龍崎區石礮里刺子崙 11 號。
- 五、求才期間：額滿為止。
- 六、資格條件：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應考資格。
- 七、工作項目：
 - (一)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 (二)提供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 (三)方案規劃與執行。
 - (四)專業諮詢服務。
 - (五)辦理個案研討、親職講座等活動。
 - (六)資源管理工作。
 - (七)各類報表紀錄填報、辦理活動、核銷。
 - (八)其它主管交辦事項。
- 八、工作條件：精通國台語，須具有汽機車駕照，並自備交通工具。
- 九、應附文件：
 - (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履歷表、自傳、成績單、社會工作師影本(無則免附)，另請註明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時間及實習時數。
 - (二)資料逕寄本院院長室 蔡淑惠院長收；(臺南市龍崎區石礮里刺子崙 11 號)，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面試，不合者不另行通知，恕不退件。
或將資料備齊傳至 long7care@gmail.com，pi_ha2002@yahoo.com.tw。
- 十、聯絡方式：電話：06-5947008。傳真：06-5947098。
- 十一、待遇福利：34,000 元起；服務滿一年調薪 3%。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要點辦理。
 - (二)年終獎金、供膳 1 餐、員工訓練、員工旅遊、生日禮金、節禮。
- 十二、其他：
 - (一)具社工實務經驗或身心障礙相關服務 2 年以上經驗者。
 - (二)對關於「人」的服務有熱忱、須具有愛心、耐心特質。

